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0]40号

一、株洲市石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拟投资800万元在株洲市石峰区建设株洲市石峰区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项目内容：项目由6个生活垃圾转运站组成，分别为红易大道垃圾站、清石路垃圾站、快环垃圾站、加油站垃圾站、北站路垃圾站和水泥厂垃圾站。红易大道垃圾站位于红易大道（时代大道）南侧，用地面积750m²；清石路垃圾站位于清石路跨铁路桥头，用地面积810m²；快环路垃圾站位于响田西路（快环一道）西侧，用地面积1100m²；加油站垃圾站位于响田西路东侧，用地面积1080m²；北站路垃圾站位于北站路，响田路跨铁路桥下，用地面积1100m²；水泥厂垃圾站位于清水塘社区东南100米，用地面积54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设备站房、垃圾分拣中心、垃圾车停车位、绿化及道路、附属设施等。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垃圾渗滤液、降尘除臭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渗滤液收集容器收集后，近期定期委托转运至株洲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远期转运至霞湾污水处理厂处理；转运车辆冲洗废水、设备冲洗水、压缩车间地面冲洗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治理措施：设置高压喷雾装置，每日定时定量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管理，采用环保转运车辆，减少汽车滞留时间。

3、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加强管理，限制车速并禁止鸣笛。

4、固废治理措施：废液压油更换后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转运站内的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处理后运至株洲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统一处置。

5、加油站按相关规范设计建设。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经办人：

2020年12月16日